

編號	0 8 2 7				音號	四	三	二	一	
						89年 8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
(機關全銜) 收容人基本資料卡										
(一) 個人基本資料	入所後照片	編號	0827		姓名	王大明		出生地	苗栗縣	
	照片黏貼處	出生日期	55年10月8日		身分證一編號	K*****		入監(所)前職業	商(雜貨店)	
		教育程度	○○工業畢業		專長	駕駛、電腦文書處理				
		身高	170公分	體重	80公斤	血型	AB	身體狀況	有氣喘病	
		住居所地址	苗栗縣○○里○○社區三巷12號							
(二) 犯罪情況	罪名(案由)	殺人未遂		刑期	12年6月		另受保安處分情形	無		
	犯次	初犯	入監(所)日期	89年7月21日		刑起算日	89年7月21日		羈押折抵	251日
	刑結日期	101年7月15日		同案	無					
	參與幫派組織情形	○○幫			是否列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列管原因	捍衛隊隊長	
	本次犯案動機	積怨報復			本次犯案手段方法	持刀砍殺被害人				
(三) 親友聯繫電話及地址	稱謂	姓名	聯繫電話	住居所地址						備註
	父	王○○	037-*****	苗栗縣○○里○○社區三巷12號						
	母	李王○○	同上	同上						
	配偶	陳○○	同上	同上						
	兄	王○○	037-*****	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12鄰120號						
(四) 異動情形	送監執行裁空日期	89年7月21日由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				監獄	送監執行			
	配轉業單位	配轉業日期	原 因		配轉業單位	配轉業日期	原 因			
	三工場	89年8月16日	新收配業							
	病舍	89年10月7日	氣喘病經醫師診斷須病舍療養							
	三工場	89年11月5日	經醫師診斷後轉回工場							
愛舍	90年4月15日	和同房打架違規								

(續背面)

(五) 身體特徵及紋身情形	人像表記情形							
	詳細說明	右前額黑色圓形胎記約五公分	背部鬼頭紋身	無	胸前雙龍環抱紋身			
(六) 收容人重要行狀記錄	日期	重要行狀摘要記錄			日期	重要行狀摘要記錄		
	89.10.7	氣喘病發作經醫師診斷轉，轉病舍療養。						
	89.11.5	經醫師診斷後已無住病舍之需要，轉回工場						
	90.2.14	個性孤僻常與同學不和，轉請教區輔導。						
	90.3.20	反應家人已三個月未接見，情緒低落，輔導後未見改善，轉請教區輔導。						
	90.4.15	夜間於舍房內因內務問題和同學發生口角互毆，辦理違規。						
	90.5.18	於愛舍考核房以磁磚劃傷右手腕，辦理違規。						

通報事項：	收容人重要行狀通報單	年 月 日 時 分
教區處理情形：		
科(課、組)長核閱：	資料卡登錄人：	

(本聯於資料卡登錄後，交回場合管理員存入收容人資料袋)

會請夜勤值班同仁加強戒護，並請將夜間行狀詳細記錄並列入交接，此致	收容人重要行狀通報單	年 月 日 時 分
中央台主任：	須加強觀察及戒護，	
值班科(課、組)員：		

(本聯交夜勤會房管理員列入交接，並黏貼於會房日誌簿)

通報事項：八二七王大明因家人未會辦理接見，情緒不穩以致所礙磚劃傷右腕。經送衛生科縫合後，目前已無大礙。擬依規定辦理違規並已請教區輔導。另擬會知夜勤值班同仁加強注意戒護，並請將其夜間行狀於次日交接。	臺灣○○監獄 愛舍 收容人重要行狀通報單	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十四時二十分
教區處理情形：已會同教誨師予以輔導，並製成談話記錄陳閱。		
科(課、組)長核閱：於資料卡登錄，請夜勤同仁加強戒護。	資料卡登錄人：○○○九十五年八月	

(本聯於資料卡登錄後，交回場合管理員存入收容人資料袋)

會請夜勤值班同仁加強戒護，並請將夜間行狀詳細記錄並列入交接，此致	臺灣○○監獄 愛舍 收容人重要行狀通報單	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十四時二十分
中央台主任：擬轉知愛舍戒護主管加強戒護並列入交接	須加強觀察及戒護，	
值班科(課、組)員：請愛舍主管加強戒護及觀察。		

(本聯交夜勤會房管理員列入交接，並黏貼於會房日誌簿)

範例

備註：一、夜勤值班人員於接獲本通報單後，應將本通報單轉交會房值勤人員，並轉囑針對通報之收容人加強觀察及戒護，並列入交接。
 二、夜勤值班人員須將觀察情形於會房日誌簿詳細登錄，並於次日與日勤場合管理員交接。
 三、本通報單應黏貼於會房日誌簿一併陳閱，以備查考。

備註：一、夜勤值班人員於接獲本通報單後，應將本通報單轉交會房值勤人員，並轉囑針對通報之收容人加強觀察及戒護，並列入交接。
 二、夜勤值班人員須將觀察情形於會房日誌簿詳細登錄，並於次日與日勤場合管理員交接。
 三、本通報單應黏貼於會房日誌簿一併陳閱，以備查考。